**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

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委员会

提 案

第十三届第一次会议　     　第227号　 类别：社会建设类

|  |  |  |  |
| --- | --- | --- | --- |
| **案  由：** | **关于提升乡、村级医疗救治能力的建议** | | |
| **审查意见：** | 主办：州卫健局 会办：州人社局 | | |
| **提 案人：** | **通讯地址** | **邮政编码** | **联系电话** |
| 谢梦玲 | 从江县人民医院 | 557400 | 15885131913 |
| **工作联系电话：** | 州委办秘书五科：8270060；州政府办建议提案科：8260016；  州政协提案委：8428866。 | | |

内容和办法：

十三五期间，我州各县（市）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州健康扶贫决策部署，抢抓帮扶机遇、强抓能力建设、实抓工作质量，基层医疗服务能力建设取得了阶段性重大成效，以完成脱贫攻坚，健康扶贫解决了群众“有地方看病”、“有医生看病”的问题。但要实现高质量发展，小病不出村，常见病不出乡，大病不县 还存在很大困难和问题，尤其是医疗救治能力更待提升 需社会各界共同关注。存在的困难和问题：

一、基础设施建设仍需进一步强化。财政投入不足。村卫生室建设资金缺口大，财政投入与卫生健康事业发展需求有差距，基本公共卫生保障还需要加强。

二、卫生资源配置仍需进一步优化。一是资源总量不足。我州各县均存在卫生资源总量不足情况，就从江县而言每千人拥有执业（助理）医师为1.96，较“十三五”规划目标低0.54。二是资源利用低下。由于受硬件设施、专业力量、服务范围和内部管理等诸多因素影响，各级医疗机构的服务和运行效率存在着较大差异。

三、人才队伍建设仍需进一步加强。一是卫生人才引进难。因我州各县地处偏远地区，财政困难，人才激励机制不够健全，存在人才引不进、留不住现象。二是人才结构不合理。人才专业结构不合理，医疗技术人员总体学历和服务水平偏低，与卫生健康事业发展要求尚有距离。三是人才资源分布不均。医疗卫生人员总量不足，尤其优质资源更是匮乏，且多集中在县级医院,而乡镇卫生院明显偏少，村医结构偏老化，服务能力弱，年轻村医因待遇低流失严重，队伍不稳定；各县高层次卫生人才相对不足，缺少学科领军人才。四是目前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忙于各项公共项目，而忽视医疗业务发展。

四、卫生信息化建设仍需进一步提速。虽然“十三五”期间各县加大信息化建设工作，但由于基层影像、心电、B超、检验等人才紧缺，诊断资质不足，远程医疗系统的作用发挥不充分，成效不明显。

建议：

一、加强规划建设和投入力度，推进乡镇卫生院升级提质。一是上级有关部门要结合各县情实际，在财政投入上向基层基础设施建设倾斜，尽量减少贫困县县级匹配比例，按照规划建设目标，不断补齐短板。二是加大投入力度，根据乡镇、村常住人口数量、服务辐射人群、群众就医需求等规划设计，参照二级医院标准新建或改（扩）建部分片区中心乡镇卫生院。依托县人民医院，建设乡镇卫生院医务人员临床技能实训基地。加强乡镇卫生院儿童保健、妇科、孕产期保健等科室建设。逐步将乡镇卫生院纳入全县山地紧急医学救援体系，改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急救硬件条件，实现中心乡镇卫生院能有效承接急救病人的紧急处置和转诊转运工作。

二、深入实施公立医院改革政策。一是依托上级医院及省外医院等三级医院对口帮扶优质资源，不断提升各县级医院综合能力建设。二是全面实施县域紧密型医共体建设，合理优化配置公共卫生资源，以县人民医院为牵头医院，带动基层医疗机构发展，努力实现行政、人员、财务、业务、药械、绩效统一管理，落实“备案编制”“两个允许”政策，实现同岗同薪同待遇，激发广大医务人员活力。三是按照“县聘院编乡管村用”的原则，探索将已获得乡村医生执业资格的村卫生室医务工作人员纳入县域医共体系统管理。

三、探索就近培养村医队伍长效机制。一是依托黔东南民族职业技术学院或县级职业技术学校等，招录本村具有初中或高中文化的已婚青年，培养全日制农村医学专业中专文凭的本土乡村医生，建立乡村医生后备人才库，确保乡村医生后继有人。二是建议上级针对贫困县，给予本土人才培养的更多配套激励政策，形成“就地取材”的人才培养氛围，培育出更多的本土人才。

四、完善创新引进人才机制。一是人社、卫生、财政等部门要进一步完善医疗卫生人才建设规划，明确招聘条件，福利待遇，职称晋升、个人生活等方面优惠政策，并做好宣传和抓好各项政策的落实，吸引专业技术人才。二是采取定向招聘、专项招聘、订单培养、“人才振兴计划”招录等形式，加大对专业技人才的引进，要建立人才流动机制，调动专业人才的积极性,稳定医疗队伍。从体制外聘请专家名医，建立技术档案工资，深化医院干部人事分配制度改革，大胆的使用人才。

**注：**1、提案会办单位需将会办意见送主办单位，由主办单位连同《提案答复件》、《征询意见表》一并抄送州政协；（涉及目标考核）

2、州政协联系方式：州政协办402室、传真8428882，协同账号：州政协办公室收发员（备注：XXX号提案答复件）。